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第二十一屆澳門大學學生會

三月份常務委員會

會議紀錄

日期：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

時間：19:10

會議地點：澳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1013 室（E31-1013）

會議主持：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團主席）

會議紀錄：許美珊（會員大會主席團秘書）

出席者：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霍慧珊（宿生交流會副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列席者：楊文賢（第二十屆會員大會主席）、潘志勇（理事會副理事長）、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陳君琳（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徐甄（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秘書長）、CHOO YEE XUAN（國際學生會秘書長）、阮俊斌（會員）、李佩芳（會員）、黃暄暄（會員）、朱殷庭（會員）、陳曉晴（會員）、關淑華（會員）

一、 會議預備事項。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提醒各位會議將被錄音以作會議紀錄用途，且錄音將會由會員大會主席團保管。

二、 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錄音 0:30-2:17)*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會議議程第七項，「審議並通過第二十屆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年度報告」，我們邀請了上一屆主席，但他稍後有事，所以這項議程會提前到第三項。另外，第九項議程，「審議並通過第二十屆監事會對理事會年度報告意見書」，因為那份意見書目前還沒收到，所以今天沒辦法審議並通過，這項議程將會擱置。

決議：

贊成：13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



霍慧珊（宿生交流會副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結論：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三、 審議並通過二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錄音 2:32-7:25)*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今次會議記錄會如我們第一次開會一樣，用已同意的形式。附屬組織成立的部分，用 bullet point 的形式。還有，上次審批附屬組織時，有關劉美玲女士的部分，我們沒採用逐字稿的形式記下她的說話內容。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補充因為內生會無法出席，有關非本地生聯會的投票，得到了內生會會長的授權，將會由國際生會會長去進行。

決議：

贊成：11 票——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霍慧珊（宿生交流會副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通過二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四、 審議並通過第二十屆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年度報告。*(錄音 7:34-24:30)*

- 楊文賢（第二十屆會員大會主席）表述由於內容比較長，我主要講一些主要的內容。
 - 在 2018 年，我們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的內容主要是主持有關學校的會議（學生會會議、常委會、會大，與交通局的會議、與註冊處的會議等會議），較以往學生會開會數量和會議的類型也逐漸增多。產生了個趨勢，就是常委會委員或主席團開始去接觸不同學生事務和權益的部分會議，不只召開常委會、會員大會的會議。這是上一年會議召開的轉變。
 - 其次，就是處理些普通檔，包括發佈通告和不同的檔。常委會上年主要情況是有分別有兩次會議召集失敗。我的那年與大家討論是用 Google Form 的形式，確定開會時間。兩次召集失敗的原因，就是開會當日大家沒有表明不能出席又沒有派代表出席。上年出現兩次召集失敗，希望今屆可以配合好時間，假若各委員知道無法出席就派代表出席。
 - 有關專項委員會，去年只成立一個，就是選舉委員會。裡面有一位成員離職，有按章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程補上一個職位。關於通過屬會成立申請，成立了兩個屬會，另外有四個被駁回。去年有一名領導機關的成員辭職，就是會員大會主席團的秘書，我們有按章程完成了補選程式。

- 關於去年工作的建議。見到上年和今一屆的常委/SU 有推廣對於會員的認識。很多時候會員對於學校、學生會工作都不瞭解。舉例：上年與註冊處開會，當時不是選科系統出現問題，而是對選科不理解而導致有誤會的情況。我認為對於這些學校事務、學生事務瞭解的加強、是對學生會、常委會、所有學生有幫助的。
- 有關申請附屬組織成立的審議過程，上年的爭論是是否要訂立規則去規範屬會上來常委會 presentation 時有什麼是需要準備的。有的意見是，一定要包括預算計劃，或包括某些活動的詳細方案，或運行的計劃。但其他意見說，按規章要求遞交相關文件就足夠，無須限制 presentation 內容。那年出的結果就是不需特別規範。各委員主要想看他對屬會工作有什麼理解，他想做什麼，或委員就有疑問處提問去瞭解，再確定是否審議成立申請。
- 關於附屬組織的章程，上年開始對不同附屬組織章程的修改或調整，但很多時候屬會對自己章程不瞭解，或他們改回來很多東西跟內部規章有出入，所以希望今年的聯會會長可以讓各屬會瞭解各自章程。我們看看今一屆有沒機會再修改章程或協助他們更改章程，但起碼當屬會有這概念，處理事情會更加順暢、出現的問題會更少。不會出現有問題後才交回去改，一來一回，推延章程未能如期修改內容。

19:23 潘志勇（理事會副理事長）離席

19:25 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徐甄（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秘書長）入席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上屆會員大會主席對目前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及內部規章有什麼建議？因目前有些章程是由很久之前訂立的，你認為是否仍存在有瑕疵的章程需要修改的？
- 楊文賢（第二十屆會員大會主席）回應明白你表示有些規章很久沒修改，但我知道 2015 修了十幾份章程，2016、2017 亦修改了至少四五份章程，我也修改了三份規章。有些確實不合時宜，包括之前說的財務制度，的確需要更改。我屆有按現行的制度修改。如果你指的是內部規章的建議，它們也陸續在更新。請問你想知哪一份規章，或哪一部分的內容？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回應對監事會和對附屬組織的規範。
- 楊文賢（第二十屆會員大會主席）詢問是指資金還是活動？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回應都有。在看上年相關資料，感覺監事會沒有做很多事情。上一年到年尾應該有八十多個附屬組織，我不相信八十幾個附屬組織的活動和財務都是這麼規範。我看上一年的資料，抽查的報告是並不清晰。我看到只是監事會問一問屬會他們換屆的文件、財務相關的總結。我想瞭解有關監事會權利的事宜。
- 楊文賢（第二十屆會員大會主席）回應首先要看監事長有什麼意見。第二，你說監事會上



一年工作情況與規章的關係，我認為沒有太大關係。規章給相對應的權利給監事長和監事會，但監事會如何運用權力去表現他的工作，我想如何去規範監事會，這個很大程度是各常委會會員如何向監事長或監事會給意見及建議。規章內規範的權利是有的，但如何令他做得更加好才是主要。你剛才提問擔心監事會的問題，也可以問監事長有什麼補充。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監事會的組織制度也有計劃去修改，正如上一屆主席說，也看各位委員有沒有做監督的工作。假如有權給他但他不用的話，這不是章程可以規範到的內容。大家可以從這些建議想想，作為一個委員，如果發揮自己的工作。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補充說明，有關上一年領導機關工作報告在此次常委會通過後，會在會員大會再通過一次，邀請各委員參與。

19:32 潘志勇（理事會副理事長）入席

決議：

贊成：14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霍慧珊（宿生交流會副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結論：通過第二十屆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年度報告。

19:33 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入席

- 楊文賢（第二十屆會員大會主席）補充正如主席說的，各位委員有權利及責任去監督領導機關。從我那年開始，召開的會議越來越多，有部分會議可以邀請不同委員參與開會，包括與學校、校外政府部門開會，我認為常委會委員的職責越來越大，不只是開會投票。作為委員，以後也可以關注不同的學生事務，盡量去參與多點。我想今年有會議也會邀請大家去參加。

19:34 楊文賢（第二十屆會員大會主席）離席

五、 審議及通過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二月份工作報告。（錄音 24:36-29:20）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簡述二月份工作報告



- 召開二月份的常委會，上一次會議的一些問題也在臨時會議再次討論，也有出席了活動，列席了些會議，也審批了一個附屬組織的申請。最近也收到了兩個附屬組織的申請，將會在四月份的常委會上進行審批。
- 發在 Instagram 上發布了上次常委會的摘要，鑒於這份摘要不是很正式、官方的檔，所以未在 Facebook 專頁發佈。目前未見到有什麼特別的反映。我建議各位委員在這摘要公開後，我會發一個正本上群，大家在自己的宣傳平台作宣傳，讓會員瞭解下。因為摘要用途就是讓學生都瞭解我們會議講了什麼。假如加以宣傳，效果將會更好。
- 附屬組織職位證明，在 8 號已經截止，經核對，大約有十個會遞交的文件有錯漏且已要求更正，預計補交文件的截止日期在 3 月 22 號，當收齊補交文件，預計在四月中上旬派發證書。
- 關於附屬組織獎項，日前申請已經發出，聯會會長可以跟自己的會宣傳。這獎項，學生會有跟 SAO 合作，就這章程如何評選已有安排，可自行看章程。這個獎如果就贏了，有 2000 資助，我們跟 SAO 溝通過這 2000 資助可靈活使用，比如在平時不能申請資助也可使用。大家可以向自己的會宣傳。

決議：

贊成：12 票——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霍慧珊（宿生交流會副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

結論：通過第二十屆會員大會主席團及常務委員會年度報告。

六、 審議並通過理事會二月份工作報告。 (錄音 29:25-44:56)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簡述理事會二月份工作報告。
 - 上月制定了預算先關細則，在上次常委會通過了。在這個月下旬開放申請，需校長、副校長的層面作批准，具體即將會跟大家說申請預算。
 - 上個月發生天幕工程意外，據說在這個學期恢復使用，但按目前進度我覺得不行。現在因為出了停工批示，要安全合規定才可以復工。現在還沒復工跡象。據我估算，下個學期才能復工。
 - 屬會的辦公室空間，有瞭解到學校和聯會的意見，這工作也在三月開展。
 - 其他就是拜訪活動，本人處理會內事務。早前，理事會和會大、監事會有拜訪副校長，探討學校屬會問題，過兩天也有這樣的會議，大家可以到時候再討論這問題，之後有個議程是關於這個的，我就不詳說。上次與註冊處討論了屬會空間問題、書院事務問題。這個月工作有與交通局長進行會議，商討學校巴士、公共交通或早前的意外，可在 FACEBOOK 專頁瞭解。
 - 三月計畫與 CMDO 進行會議，由於學生反應不是很熱烈，沒有收集到很多意見，這方面將由理事會商討制定。如各位有任何關於學校空間、膳食意見可以跟我會後再說。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二月開展了很多活動，情人節活動、社會時事問答比賽等。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想瞭解有關就職典禮的總結，總結了什麼。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這個會議主要有三個問題。
 - 一、出席嘉賓的問題，今年理事會較遲發邀請函，但也有邀請到嘉賓，我們建議下屆提前發邀請函。
 - 二、關於屬會問題，理事會有跟會大協調，有個表格給屬會填，因為今年屬會較遲出交最終屬會名單，跟前面屬會交續會申請有關。之後建議他們提早交名單，或叫會長催促他們交名單。這個續期名單對就職典禮很重要，因為我們不知道哪些屬會還在運行，由那一代表上台，以及聯絡人是誰。沒有完整的屬會名單，很難安排之後工作。還有的問題是，有部分屬會沒理會理事會通知或沒有收到要求出席，這是比較麻煩的問題。因為屬會不出席就職典禮，現時是沒有具體措施去懲罰、勸說的。當天站位的安排比較混亂，當天也有屬會臨時自行上台，這個也要以後商討。
 - 三、工作人員。我們有請工作人員幫忙，但因為理事會亦新上任，沒什麼幹事留下來給我們用，人手不夠，令到當天彩排混亂，之後會提前招募工作人員。就屬會問題會與監事會協調，看怎麼處理不理我們的屬會、遲到屬會。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對於該日的彩排情況認為惡劣，延遲時間過長。希望之後的就職可以處理得更好。而非作出改善，而是對這些缺漏做得更好。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就職典禮要看屬會的配合。當人不齊，很難彩排出來。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我覺得彩排的時候，流程也不是很仔細、清楚。我覺得不只屬會問題，有些道具、工作人員方面等問題，我覺得完全沒有事前準備。以上是我的建議。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希望大家諒解，這是我們的第一個活動。希望下一屆交接做得更好。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關於屬會問題，就職典禮後，我們有向秘書長 ANNA 拿出席名單，當天有掃 CODE 打卡。我們看名單，大部分屬會只是遲到 20 分鐘，但並沒有列出缺席名單，以及只有彩排當天的名單。所以我們就沒做出懲罰。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補充有關續期，我們在上任到舉行就職典禮約半個月，需檢視續期文件大約有八十個，這工作量是不輕的。這很多時候源於附屬組織對續期到底發生什麼事，章程也好，名單也好，在他們不瞭解的情況下，我們需要花很多時間去檢視問題，這個確認名單已經是會員大會主席團盡能力能夠去確認名單的時間。在未來一年會希望加大這件事的推廣。之前有就續期的問題有發郵件給他們，我目前只收到一個會，就我們發出的郵件作回應。希望聯會會長、各會長，第一步就從自己開始注意，然後讓下一屆、下面的附屬組織注意。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補充就今年的選定日期問題。按以往慣例，在工作日選定就職典禮，方便學校的行政人員、官員出席。因為一月的最後一個星期三是 30 號是大學假期，所以迫於無奈選定在 23 號，所以準備時間縮短一星期。如果有辦法避免，應該有更多時間準備。由於放假，大約只有大半個月準備，所以有些倉促。

決議：

贊成：12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盧志強（監



事會監事長)、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霍慧珊(宿生交流會副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

結論：通過理事會二月份工作報告。

七、 審議並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二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錄音 45:00-47:30)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簡述監事會對理事會二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 二月份比較忙碌，在檢閱這份工作報告時，很多活動已處於進行中或準備完結，所以很難從報告中看到細緻或質量上的問題。活動皆按期完成，監事會對此表示肯定。

決議：

贊成：12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霍慧珊(宿生交流會副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

結論：通過監事會對理事會二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八、 審議並通過監事會一、二月份工作報告。(錄音 47:32-58:25)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簡述監事會二月份工作報告之意見書。
 - 一月份召開了監事會公開會議、二月召開內部會議，討論了監事會修章的情況，我們有些建議，希望加強或增加些法則。一二月我們與 SAO 作討論，SAO 亦支持我們的某些罰則，比如金錢、場地都表示贊成。
 - 出席一月份會員大會、一二月份常務委員會會議，一二月理事會公開會議。
 - 處理投訴事項時，接受匿名投訴，關於體育聯會選舉舞弊。我們調查了，並將結果發送投訴者，這結果沒公開性的罰則，因此沒公開。
 - 出席第二十一屆就職典禮，與校長的午餐活動、拜訪了中聯辦，進行及面試招募幹事，目前在準備迎新活動。
 - 抽查活動申請，本來只抽查兩個，與內閣討論現抽查五個。抽查方法是向財務處找在 batch-1 中申請的屬會，在內生會抽取兩個會，文娛、體育、學術聯會各抽兩個及抽查理事會的文件。

20:00 阮俊斌(會員)入席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有關說唱學會。在一月、二月工作報告沒寫在3月1號的事。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剛在星期日開會，內部通過召開紀委會針對這件事召開調查。未來我會與主席溝通，關於紀委會的人選等等問題。
- 阮俊斌（會員）詢問有關投訴事宜。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在一二月份收到投訴，他截圖了體育聯會會長當時被主席拉進屬會群，體育聯會會長在群裡昵稱是” president”，投訴人覺得這樣選舉舞弊。後來調查，體育聯會會長解釋，因為她本身是 SPA 的副主席，她被拉進去是為了拉其他附屬組織入群，昵稱是基於個人不小心而改錯，基於此我們亦調查過體育聯會的選舉流程大致上是沒什麼問題。
- 阮俊斌（會員）詢問其他聯會是在十月、十一月選舉，為什麼體育聯會是在十二月選舉？
- 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回應因為上年體聯會長有單獨向上屆主席申請延遲選舉。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相信以後關於選舉，我們會嚴格按章程，體育聯會也不會例外。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詢問關於抽查屬會文件，會根據什麼文件、什麼內容、什麼問題等。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我們會拿他們的申請活動的資料、計畫書，看他們預算有沒有問題，是否存在誇大及其完整度，例如，申請二十張證書用了\$20，但未說二十張證書的用途。意見書不會放在常委會，但我們會將意見書，包括問題和我們想瞭解的資料製作意見書給屬會，讓屬會回應問題。這個抽查不會一次就完，會在活動舉辦期間會持續抽查。在活動結束，我們會看他們資金與 BUDGET PLAN 有沒有出入。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詢問會不會之後集中抽查屬會的活動報告，會好比抽查申請，因為最終怎麼用錢都是看那份報告而定。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回應會採納你的意見，現階段他們才剛舉辦活動，未有報告出來，以後採用你的意見，抽查報告。

20:06 朱殷庭（會員）入席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建議持續性抽查結束後可以整合意見，讓大家瞭解或是避免附屬組織再有出錯。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歡迎各位給予監事會有關抽查的意見。

決議：

贊成：12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霍慧珊（宿生交流會副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2 票——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

結論：通過監事會一、二月份工作報告。

九、 審議並通過第二十屆理事會年度報告。 (錄音 58:32-1:09:43)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上屆理事長因個人原因，因此未能出席這次會議。
- 阮俊斌（會員）詢問報告 1.3，是否現時仍可以停放兩輛汽車？只有 P7 可以？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只有 P7 停車場可以。
- 阮俊斌（會員）表示報告第 6 頁中有錯別字。

20:10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入席

- 阮俊斌（會員）詢問是否現屆能增取除 P7 以外的停車場亦可以有以上權利。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上屆亦有向學校增取，但忘記了否決的原因。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大家可以填寫 CMDO 的意見表。
- 阮俊斌（會員）詢問詢問報告 2.6，理事會/UMSU 官網是否會增加借用的功能？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三月份會處理。

20:14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離席

20:18 潘志勇（理事會副理事長）、李浩坤（理事會財務處財務長）、阮俊斌（會員）離席

決議：

贊成：13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霍慧珊（宿生交流會副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1 票——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

結論：通過第二十屆理事會年度報告。

20:20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離席

十、 審議並通過第二十屆監事會年度報告 (錄音 1:09:45-1:22:45)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上屆監事長因個人原因，因此未能出席這次會議。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詢問沒有交意見書的後果是？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原則上沒有任何罰則，本人及今屆監事長亦有向上屆監事長



要求交意見書。

20:23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入席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報告缺少了章程規範的對下屆工作的建議。以及報告只是將上一年每一個月的工作報告及意見書的整合，即欠缺投訴的情況、抽查文件的情況的詳細報告。建議完整報告再交到會大通過。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會建議，但不肯定其是否會按建議所做，以及不能確定其遞交時間。因為章程並沒有對逾時遞交的後果作任何具體規定。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監事會是否可以交職位證明？對其罰則可否不接受其申請職位證明？
- 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認為這份報告除了封面外，就是將整年的工作報告及意見書的整合再加幾句就交上來，認為不能就此將其成為一份年度工作報告。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如通過這份報告，隨後就會在會員大會上再通過；假設未能通過，則會將結果及各位的意見告知上屆監事長。
- 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表示第 13 頁的總結為簡體字，希望能否繁簡統一。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總結各位意見，工作報告不完整，沒有按章程的規範、繁簡統一、規範格式。各位對於不交年度報告，或不符合規範的後果可以在下次常委會再討論。

決議：

贊成：0 票；

反對：9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霍慧珊（宿生交流會副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

棄權：5 票——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結論：反對通過第二十屆監事會年度報告

十一、 臨時動議

1. 有關榮譽學院學生會缺席每月常委會三次(錄音 1:23:04-1:38:30)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是次已是第三次常委會，榮譽學院學生會至今之缺席也是第三次。第一次缺席之理由為有急事所以在正式會議前就已經離開，第二、三次之理由為“太忙”，亦沒有代表可以代替出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15 條，如其缺席且欠缺合理理由，可能導致罷免。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認為該等理由屬不合理，亦於早前已與監事會進行溝通，並對



其作出了口頭警告。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對於此事，應設有一書面解釋。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規則沒有對此進行規範，其只要求缺席之會議提供缺席理由，如該理由經會議認為屬合理，則為合理理由。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其是否有填寫出席表時間？
- 許美珊(會員大會秘書)回應三月份表示未能出席，會找代表出席，但最後回覆為沒有代表出席。第一次是在會議開始前有急事就直接離開，第二次是填可以出席，但最後臨時有事亦沒有出席。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榮譽學院學生會應提交更明確之理由，每個學會的會務都很多、成員不夠等，均不應以此作為合理理由。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在其缺席一二月份常委會時已向其提醒了缺席之後果。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其職責負有出席之義務，應看重常委議席，不能以忙為借口。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希望監事長要求其作出一書面解釋，如該等解釋屬不可接受，且已缺席逾3次，則根據《議事規則》之第15條，向其作出罷免。
- 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表示不一定馬上罷免，且可以由主席作出。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其已經缺席三次且已向其作出口頭警告。如交來的書面解不合理且該情況沒有好轉時才會考慮是否罷免，罷免為最極端之情況，當然不希望發生。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詢問罷免為其屬會職位或是？且期限為？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罷免其常委會議席。當然我亦不希望議席空缺，所以大家對此有一共識。建議要求其作出書面解釋及證明，是否合理則交由監事會去判決。

決議：

贊成：13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票；

棄權：0票；

結論：有關榮譽學院學生會缺席每月常委會3次以致其需提交報面解釋。

- 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詢問如其真被罷免，則常委議席會按出缺處理，由副會長替代？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有關條文並沒有明確說明罷免其會委會議席還是學生會會長職務，此有待探討。
2. 廢止二月常委會臨時動議第 5 項之決議(錄音 1 : 38 : 35-1 : 40 : 57)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於上常委會會議下討論之關於 FSSSA 之領導人員由 FSS 轉至 FAH 之表決(即 2 月常委會臨時動議第 5 項之決議)，基於有關前提已消決，我們應根據章程投票廢止該等決議。

決議：

贊成：13 票——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吳霆鋒（會員大會主席團副主席）、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盧志強（監事會監事長）、彭佩婷（工商管理學院學生會副會長）、楊思浚（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會會長）、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黃思琪（科技學院學生會會長）、蔡俊熙（教育學院學生會會長）、Loo Hong Liang（國際學生會會長）、張艷玲（體育聯會會長）、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劉梓樂（文娛聯會會長）；

反對：0 票；

棄權：0 票；

結論：同意廢止二月常委會臨時動議第 5 項之決議

- (錄音 1 : 40 : 57-1 : 45 : 26)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於 21 日將會與副校長再次見面，可以先思想問題，會否有意見或想法想與副校長提出。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該位副校主要負責學生事務，諸如學生會、屬會、書院事務、校隊等事務，與其開會討論之重要議題則會圍繞此等話題。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大家想發表之意見可以群組上提出，以便我收集大家意見。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上次會議主要討論了屬會辦公室的問題、書院的問題(如校生會、學生與書院溝通之渠道)等。
- (錄音 1 : 46 : 09-2 : 21 : 27)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還有一項關於選舉委員會之動議，上年於 6 月 30 日出通告成立的。原則上，選委員之成員是由會員大會主席團推薦一個名單，再由常委會以通告公布並宣告其成立。然而，經考慮，希望可以提早有關選委會之成立。希望選委會可以類似常委會議席，代表不同的範疇，倘通過了名單的話，預計可於今年 4 月尾成立，而選委會之主席本人推薦由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擔任，原因是基於其對選委會及選舉有一定認識。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 4 月尾成立選委會，隨後修改了領導機關選舉之章程，則其會否適用於 4 月尾成立之選委會??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倘修改之部分涉及選委會，則其不會影響已成立之選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委會。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有打算對選委會之成立進行修改。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如需等待有關修改的話，則加重選委會的籌備工作。
- 朱殷庭(會員)表示認為六月才成立不夠時間籌備，且宣傳並未帶出投票之重要性，所以提早成立有助於選委會可以提早如何解決。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宣傳的效果基於學生是否關注，至於同學剛才提及的問題應該與選委會中委員間的磨合期，所以提早成立與否認為不影響效果。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對此大家可以先推交推薦名單，至於成立之時間則不在常委會上討論。
- 朱殷庭(會員)詢問可否自薦成立選委會委員？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回應可向主席團提出。
- 阮俊斌(會員)表示往年的選委會委員招人時沒有對有意成為選委會一員介紹選舉，令有關人員對選舉之運作欠缺了解，希望今年能夠改善。從而建議選委會之成員可以成為學院學生會選委會一員。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會與有機會成立選委會之主席進行討論，但此為一建議，並不會對有關選委會施行此等義務，而選委會與學院學生會之選委會互為獨立，同學們可自願參與。
- 阮俊斌(會員)表示以上年對於選委會之指引欠缺相關權力，導致當出現有關問題時難以應付。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選委會是有責任去監督選委是否遵從章程進行，如選委會被賦予權力限制選舉之事宜，則會減低選舉之靈活性。
- 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可否提前一個月成立選委會？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有關修章及成立之事宜將會嗣後再定。

- (錄音 2 : 21 : 27-2 : 22 : 05)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有關學生會與書院院生會之接觸並不理想，因為接近轉屆。至於與 BCSA 方面他們是隨著解散的方向，所以理事會接下來會繼續研究有什麼方向可以繼續。

- (錄音 2 : 22 : 56-2 : 29 : 00)吳穎欣(法學院學生會理事長)表示有一項關於理事會財務部方面的問題，可否於以後，於屬會提交活動申請書後，對於學生會財務處是否收到文件作出表態。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回應閣下對於報告是否成功遞交，可以直接與我們聯絡。如報告出現了問題，我們會直接聯絡有關屬會。然而，學生會財務處之工作量極其



澳門大學學生會

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 Union

巨大，難以針對每一活動對每個屬會作出通知。

- 周嘉成(理事會理事長)表示對此表示明白及理解，但希望在此前提下，有其他更多的解決方法。
- (錄音 2 : 29 : 08-2 : 32 : 00)黃賜義(學術聯會會長)表示學術聯會收到屬會之意見，對於職位證明文件之提交可否於在任期完結前提交，以免下屆之會長對於該等申請之文件之提供處理不當。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有關人士以上屆會長之身份提出該等申請，經核對文件，仍會審批有關證書。而此為最直接之解決方案，有關人士可在電郵上註明有關理由，對此，我們表示接納。
- (錄音 2 : 33 : 50-2 : 41 : 48) 阮俊斌 (會員) 表示以往會有選委會之成員中途退出選委會而成為參選組別之成員，今屆會否考慮避免此等情況?
- 吳欣媛(會員大會主席)表示時間逼切，可能需再作考慮應以哪種方式規範，例如過渡性規範、規則或要求選委會人員作出有關聲明，但未必能強制要求其離職後則不能參選學生會選舉，待後會再考慮修改選舉章程的細節問題。

會議結束日期：2019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二)

會議結束時間：21:53

會議主持： 吳欣媛
吳欣媛 (會員大會主席)

會議紀錄： 許美珊
許美珊 (會員大會秘書)